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姜爱丽、石贵泉、包敦安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